

維新體制下的大韓民國

——朱一鳴——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尼克森總統宣佈決定於適當時期訪問中國大陸，與毛共會談。此一驚人消息，立刻傳播到全世界，正在馬尼拉召開的第七屆亞太理事會（ASPAC）也因此草草結束。

美國原是自由世界的領袖，反共的領導國家，一旦在對毛共政策上作了

一百八十度轉變，對自由陣營國家，尤其鄰近毛共的自由國家所受的衝擊，其猛烈的程度是不難想像的。當時日本稱尼克森這項行動為「尼克森震撼」（Nixon Shock）。其結果促成了由中政府搶先美國，與毛共建交，使亞洲局勢，更陷於紛亂。大韓民國為情勢所逼，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宣佈全國進入國家緊急狀態，翌（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竟與北韓發表「南北韓共同聲明」⁽¹⁾，決定開始所謂「和平統一談判」。但當此項聲明傳出以後，因

與韓國政府自李承晚執政以來所堅持的反共國策原則相違背，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亂，社會上亦出現動盪不安，尤其在野黨議員利用此一機會對政府批評

、攻擊。使朴正熙政府感到無限困惑，也削弱政府對北韓政權談判的力量。

韓國政府認為要達到「共同聲明」中的「自主和平統一」，首先要獲得全民支持，團結一致，方能對付一個集權體制的共產政權；若任憑當時情勢發展，不僅統一無望，韓國原已建立的民主基礎，亦將摧毀。在此情況下，朴正熙政府乃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全國戒嚴令，解散國會，停止政黨及一切政治活動，並宣佈決定修改憲法，加強國家體制，俾集中全國力量，與北韓談判。

根據上項決定，韓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國民投票，修改了原有的「大韓民國憲法」。因「新憲法」與修改前憲法內容，在政治體制上，總統權力及任期條款，有相當大的改變，因此韓國政府稱該項憲法為「維新憲法」⁽²⁾，以示與舊憲法的不同。在此同時，朴正熙總統還提出了一項「國土綜合開發計劃」，藉此項計劃要使韓國國力，到一九八一年較一九七一年增加

四倍。

韓國政府的構想是以實施「維新憲法」來鞏固及加強國家體制，安定政治；以「國土綜合開發計劃」來發展和繁榮經濟，使韓國成為現代化國家，與北韓作「和平競賽」，最後達到「和平統一」目標。韓國稱上項運動為「十月維新」。

從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維新憲法」，根據新憲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選舉朴正熙為大韓民國第八任總統，來負責執行上項維新運動，到現在已將近三年，在此三年中，國際局勢，尤其是亞洲局勢有很大的變化，大韓民國本身，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外交上、軍事上，亦有着甚多變化。容在下面作綜合性的扼要敘述。

一、三年來多變的政治情況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的修改憲法，旨在加強總統權力及鞏固國家體制，俾對抗北韓。因為在修憲的國民投票中，投票率高達九一·九%，並以贊成率九一·一%的絕對多數通過，顯示絕大多數國民支持「維新憲法」，政府認為政局將從此安定。但由於新憲法中將總統任期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且不受任期限制，總統權力亦予擴大，加以國會權力相對縮小（請參閱註⁽²⁾）。因此遭到在野政黨及反政府份子猛烈反對與攻擊，指責政府蓄意讓朴正熙總統無限期連任，使韓國政府成為不民主的獨裁政府。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朴正熙當選總統後，立刻宣佈解除戒嚴令，並着手辦理國會議員選舉，恢復國會機能，將政治納入民主常軌。惟政府上項措施，仍未獲得在野政黨及少數政治野心家諒解，繼續對政府攻擊，並策動再修憲運動。尤其在日本與美國兩地，以前新民黨總統候選人金大中⁽³⁾為中心，在國外從事反政府活動，聲勢甚大。其間政府雖曾多次派員赴國外安撫，並

勸說金大中回國，共圖團結，對付北韓談判，但結果並不理想。至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金大中突然在東京遭人綁架，於十三日送回漢城自宅。此事發生後，不僅引起日韓兩國民間騷動，輿論譁然，連日韓兩國關係，亦形成緊張局面。日本政府除對韓國提出抗議外，並宣佈原定該年九月七日召開之第七次「日韓部長會議」延期。在韓國國內，又誤認政府對金大中採取保護措置為軟禁，各大學學生紛紛發起營救金大中運動，進入十月，此項運動由營救金大中擴展為要求修憲、恢復民主運動，先是以學生為中心，繼之，在野政黨、知識份子、宗教團體均紛紛響應，形成一股龐大反政府力量。

政府為緩和反政府情勢，除從事疏導外，十月二十六日恢復金大中自由；一面派金鍾泌總理赴日，就金大中案向日本政府致歉。經金總理與田中首相晤談後，獲得了政治諒解，日韓部長會議亦在該年十二月召開。

但一波剛平，一波又起，反政府份子指金總理日本之行是屈辱外交，要求引咎辭職，並要求將綁架金大中元兇中央情報局立刻解散。因反對份子包括在野政治家、詩人、輿論界領袖，政府極為重視。不得不委屈求全改組政府，將與金大中案直接有關之內務部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長、中央情報局長及駐日大使更換新人。但政府此種措置，不僅未能平息反政府運動，要求修憲及實施民主政治呼聲，反有昇高之勢。朴正熙政府為情勢所逼，依照憲法第五十三條^④於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頒佈第一、二號「緊急措置令」^⑤，禁止一切修憲、反政府活動，否則交軍法審判。

上項措置令發佈後，表面政局稍趨穩定，但以修憲及恢復民主為目標的反政府活動，仍暗中進行。到該年四月三日在漢城各著名大學，又發動反政府示威，且以「全國民主青年學生總聯盟」名義，發出大量傳單。因該項「學生總聯盟」其背景為共產勢力支持，因此政府再頒佈第四號「緊急措置令」，禁止學生參加該項組織，違者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當時之嚴重情形，由此可見。此項措置令發佈後，學潮漸見平息，但至同年八月十五日韓國在漢城劇場舉行光復二十九週年紀念大會，正當朴正熙總統發表演說時，又突然發生旅日韓僑文世光謀刺總統事件，朴總統雖幸免於難，惟其夫人陸英修女士當場畢命，事後從刺客口供中，得知兇手為北韓間諜，且盜用日人護照來韓，兇器亦竊自大阪警局。此事發生後，民情沸騰，既痛恨北韓卑鄙行爲，又怪罪日本政府縱容北韓間諜，基於愛國情操，一向

反政府分子亦轉趨同情乃至支持朴正熙總統，各大學學生即發動反日示威，破壞門窗家具及撕毀國旗；一時使日韓關係，再度陷入惡化階段。後經日本派自民黨副總裁椎名悅三郎為特使赴韓，面向朴總統致歉並保證取締在日本國內企圖顛覆韓國政府之一切活動，一場風波始告平息。

朴正熙政府默察民情，認為此時是促進全國團結、一致對外最有利時機，乃於八月二十三日召開內閣緊急會議，決定解除一月及四月頒佈的第一、四號「緊急措置令」，並發表書面談話，促進全民團結，粉碎北韓共黨陰謀。一面大幅度改組政府，爭取學術、輿論界人士入閣。當時曾獲得若干好評。但因「再修憲」及「恢復民主政治」等基本問題，仍未能獲得解決，反政府暗潮仍洶湧澎湃；至去（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底，各界領袖又結成「民主回復國民會議」，向政府繼續要求，加以新聞、輿論配合渲染，再度形成了一次反政府高潮。正當此時，聯軍在停戰線非武裝區發現北韓所挖掘隧道，顯示其圖謀南侵甚急，政府認為情勢危殆，不容在野黨及反政府分子從中搗亂，分散力量，陷國家於不利，乃決定循民主途徑，針對反對者要求，對現行「維新憲法」，進行「公民投票」，問信於民。朴正熙總統在今（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特別聲明，除要求國民對「維新憲法」作一抉擇外，還表示如果在投票中未獲支持，其本人即行辭職。經二月十二日投票結果，投票率為七九·八四%，其中贊成率達七三·一%，顯示大多數國民仍支持朴正熙政府。

朴正熙在獲得國民信任後，已增強了信心，但為達到「舉國一致體制」，決心繼續採取協調態度，要求團結合作。惟在野政黨及反對勢力，除曾杯葛投票外，對投票結果，採否定態度並繼續要求修憲，整個政治局勢，仍未完全趨於安定。惟到今年四月中南半島情勢惡化，高棉、越南相繼淪入共產勢力及北韓金日成適於此時訪問中國大陸與毛共會談，使東北亞，尤其是朝鮮半島形勢，突趨緊張後，韓國已面臨重大危機。朴正熙總統乃於四月二十九日再發表「特別談話」，強調當前國家處境危殆，呼籲舉國上下，團結一致，保衛國家。自上項特別談話發表後，全國各重要都市，紛紛舉行「安保團結大會」，輿論界、宗教界、教育界、經濟界亦均先後表示應以國家安全保障為最優先，響應政府號召。五月十日漢城各界舉行的「安保團結大會

」，有二百萬人參加，情緒激烈，並決定由四十一個主要民間團體組織成立「安保協議會」；「民主回復國民會議」等反政府系人士亦被聘為顧問。會中一致決定支持朴正熙總統「四·二九特別談話」，要求全體國民集中力量，對抗北韓侵略。五月十三日政府與在野黨等協調後，再發佈第九號「緊急措置令」，規定各項維護國家安全及遵守公共秩序之具體條項；二十日召開第九十二屆臨時國會，全場一致通過了「國家安保決議案」，出現了三年來前所未有的團結局面。由於東北亞局勢的依然緊張，北韓亦隨時有南侵可能，所以韓國政府一直維持二十四小時備戰狀態，以防萬一。目前情況，韓國局勢難趨緩和，為了國家安全，韓國政局可望維持小康狀態。

一 韓國的軍事概況一

一九六一年五月韓國軍事政變成功之後，同年七月，金日成即分別訪問莫斯科與北平，先後與蘇聯及中共簽訂了「朝蘇、朝中相互友好援助條約」，結成三國軍事同盟。一九六二年又決定了「全民軍事化，全國要塞化，全軍幹部化，裝備現代化」四大軍事目標，準備對韓採取武裝統一路線。一九七〇年韓共第五次黨大會，再度確認前項軍事方針。朴正熙政府針對上述情勢，也採取了「一面防衛、一面建設」政策，建設國防，發展經濟。十餘年來，一直朝此方向邁進。尤其自一九六八年派兵援越以來，在美國援助下，裝備上獲得大量更新。根據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版的“Military Balance 1974-1975”，所載韓國陸海空軍兵力如下：

(一)陸軍·兵力五六十萬人。包括步兵師二三，裝甲旅二。砲兵大隊四〇。地對空飛彈大隊三。裝備擁有M4、M47、M48、M60中型戰車一〇〇〇輛。M113、M577裝甲運兵車四〇〇輛。最大口徑203MM大砲二、〇〇〇門。預備役一〇〇萬人。

(二)海軍·兵力二萬人。擁有驅逐艦六艘。巡洋艦三艘。沿海巡洋艦一五艘。哨戒艇一九艘。掃雷艇八艘。登陸艦二〇艘。水陸兩用艇六〇艘。預備役三萬三、〇〇〇人。

(三)海軍陸戰隊·二萬人，編成一師。預備役六萬人。

(四)空軍·兵力二萬五、〇〇〇人。戰鬥機二一〇架。其中由F4D三〇架組成戰鬥轟炸中隊一。由F86F一〇〇架組成戰鬥轟炸中隊五。由F5A七

〇架組成戰鬥轟炸中隊四。由RF5A一〇架組成偵察中隊一。C46、C54、C123、UH1N四〇架組成運輸中隊四。另有包括UH19六架、UH10/N7架之直昇機共十三架。預備役三萬五、〇〇〇人。

(五)各種後備兵力·鄉土預備軍二〇〇萬人。

以上韓國三軍兵力，除海、空軍兵力較北韓稍差^⑥外，陸軍兵力、裝備已不弱於北韓。不過目前美軍駐韓，陸上兵力尚有美軍四萬一、〇〇〇人，其第二步兵師即與韓軍共同戍守三十八度第一線。在琉球的海軍陸戰隊第三師，亦隨時可以支援作戰。空軍方面，美國在東京附近橫田基地置有第五空軍司令部，原駐橫田、三澤兩基地作戰兵力，已於一九七一年秋移駐韓國。現在韓國烏山基地有一個F4E幽靈式戰鬥轟炸機中隊，在羣山基地有F4D幽靈式戰鬥轟炸機兩個中隊，另在琉球嘉手納基地，配備二個戰鬥轟炸機中隊及一個戰術偵察機中隊，隨時可以支援韓國戰場。海軍方面以日本橫須賀為基地，擁有第七艦隊艦艇約六十五艘，其中三艘航空母艦，尤富攻擊性能。因此，一旦韓國有事，除韓美聯軍可隨時應戰外，自日本、琉球及其他亞洲各國基地，隨時均可作有力支援。根據今年八月二十八日霍理斯溫特美第一軍軍長在記者會中表示，駐韓美軍現以臨津江附近為防衛線，如北韓來犯，將使用各類重武器，九日內殲滅敵人，足見其陸上軍力之強大。美國前國防部長斯勒辛格亦曾表示，北韓如發動南侵，美韓聯軍將攻擊敵人之心臟部。由此亦可見，美國確有防衛韓國決心。加以韓國在軍事防衛方面，本身力量日漸壯大，北韓目前自不敢輕舉妄動。

關於韓軍現代化問題，當時為配合美軍撤軍計劃，曾自一九七一年度起，推行一項五年計劃，其所需預算一五億美元，由美國分五年援助提供。其中一二億五、〇〇〇萬美元經美國國會通過授權，其餘二億五、〇〇〇萬美元為剩餘裝備，無須國會通過。據美國國防部透露，截至(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止，美國已提供軍事裝備八億八、六九〇萬美元及剩餘裝備一億四、四七〇萬美元，已完成計劃目標的七〇%；至於尚未執行之現代化資金三億六、三一〇萬美元，至一九七七年支付完竣，剩餘裝備亦將繼續交清。

最近(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漢城舉行第八次美韓安保協議會^⑦時，除決定不削減目前駐韓美軍外，並保證繼續援助韓國完成韓國軍裝備現代化。且目前美國遠東戰略構想，以韓國為主要據點，在琉球配置後援部隊，其他遠東

各國基地爲支援基地，馬里安那羣島、關島作爲機動部隊後方基地，最後與美國本土相結合。因此，今天韓國在軍事防衛上，因有美國強力支援，應毫無問題。

一、三年來的外交動態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由於國際姑息逆流氾濫，韓國在對外政策上會採取了各種彈性措置，例如一九七〇年國會修改「貿易法」時，將「共產國家」改爲「敵意國家」，即除北韓、蘇聯、中共外，與其他共產國家可實施通商，並允准蘇俄船隻入港；一九七二年七月更與北韓發表「共同聲明」，實施「統一和談」；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韓國政府又發表了一項「關於和平統一外交政策」的總統特別聲明，提出了下列七項基本方針。

(一) 祖國和平統一爲韓國民族至上課題，爲達成上項目標，將以「七四聯合聲明」爲基礎，與北韓商談，期能獲得具體結果。

(二) 韓國半島和平必須予以維持，南北韓必須互不干涉內政及停止侵略。

(三) 如能達成緩和緊張局勢及國際協調，韓國不再反對北韓同時參加國際組織。

(四) 如果聯合國多數會員國同意，在不妨害韓國統一原則下，韓國亦將不反對北韓同時進入聯合國。

(五) 韓國在互惠、平等原則下，對所有國家實施門戶開放。韓國亦要求理念、體制不同國家，對韓國採同樣措置。

(六) 大韓民國對外政策，以和平善鄰爲基礎，對友好國家，將進一步加強。

(七) 韓國上述基本方針中有關北韓事項，在未達成統一前，是一項過渡時期的臨時措置，並非承認北韓是一個國家。

韓國宣佈上項新外交方針，顯然較過去政策有重大轉變。雖然這是韓國在複雜的國際情勢中一項彈性外交的進一步發展，但實際上有其不得不作此重大改變的苦衷。因爲在「七四聯合聲明」當時，承認北韓國家僅四十六國，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已增至五十九國，且已獲准加入「國際議會聯盟」(I.P.U.)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情勢發展，對韓國極爲不利；且該年聯合國第二十八屆大會討論「韓國問題」，又恐作成對北韓有利之決議，爲預留迴旋餘地及爭取中立、共產國家同情，乃將彈性限度放寬，冀能

遏阻北韓外交攻勢而免自陷孤立。

韓國國會對上項外交政策特別聲明，經過兩天討論後，於六月二十七日通過包括野黨在內的共同支持決議案，因此加強了朴正熙政府立場。外長金容植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七日先後訪問了美國、墨西哥、巴西、突尼西亞、比利時、法國、荷蘭等國，展開一連串外交活動，並爲二十八屆聯大討論韓國問題時爭取支持。國會方面，亦由議長丁一權等組成了五個超黨派代表團，分別訪問美國、中南美、非洲、東南亞各國，推進國民外交。同時韓國應世界學生聯盟運動會之邀，曾於八月間組成一個三十八人代表團赴莫斯科參加，九月間與保加利亞互通國際電話與傳真電報，與南斯拉夫、捷克、波蘭及古巴等共產國家亦建立了同樣關係。此外韓國工商界人士及新聞記者，亦陸續獲准赴蘇俄訪問。另一方面，韓國外務部自九月起擴大編制，增加員額與經費，以配合工作需要。在一九七四年中，增設了阿富汗、孟加拉、葡萄牙、波扎那、尼日、模里西斯、尼加拉瓜、格瑞內達等國的駐在大使館。對非洲、中東國家提供技術援助與醫療服務。一面派政府要員、國會議員、工商界領袖，展開各項官方及民間外交活動。其中對美、日兩國，更是加強外交關係的中心任務。本(一九七五)年七月，日本宮澤喜一外相親自訪韓，與韓國金東祚外長舉行「日韓外長會議」，解決了自一九七三年八月因金大中案以來日韓兩國間所發生的一連串不愉快事件，恢復了兩國關係的正常狀態。八月三木武夫首相率同宮澤外相等訪美，與福特總統舉行「日美高層會議」，而「韓國問題」又是主要議題，並確定「新韓國條款」(8)。

繼之，第八屆日韓部長會議，亦於九月十五日起在漢城召開，福田赳氏副總理、宮澤外相等均親自出席，對日韓關係，有了進一步發展。與美國關係，除了去(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福特總統親自訪韓與朴正熙總統會談，除重申對韓國防衛承諾外，並宣佈不再撤退現在駐韓美軍與繼續援助韓國軍事現代化計劃。今年四、五月間，總理金鍾泌、外長金東祚、議長丁一權，亦曾先後訪問美、日兩國，與兩國領袖交換意見。八月二十六日，美國國防部長斯勒辛格又親自來韓出席第八次「美韓安保協議會」。由於以上一連串政府要員互訪及會議，使韓國與美、日兩國關係，均已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持下，結合第三世界，在外交上展開對韓國反擊，也使韓國遭受到不少困難與失敗。最顯著的例證如不同意韓國加入不結盟國家及聯合國對韓國問題作了相互對立的決議等是。

一 韓國經濟現狀

韓國自一九六一年六月軍事革命成功以來，一直標榜「一面防衛、一面建設」，以經濟競賽為手段，達到和平的「勝共統一」目標；經過了朴正熙政府勵精圖治，不斷努力，自一九六二年起至一九七一年止，實施了兩個五年經濟計劃，結果在經濟上有了飛躍的發展。國民個人所得由一九六二年的八十七美元，到一九七一年已增至二百五十三美元（國民總生產較一九六二年增加了一〇·四八倍，達八十七億美元）。依照韓國政府的計劃，完成第三、四次五年經濟計劃（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一年）後，國民總生產（GNP）將達三百六十五億美元，國民個人所得將為一·〇四〇美元（一九七四年國民個人所得已增至四百十九美元，至一九七六年預計為六百十七美元）。

對外貿易是韓國立國基礎，根據韓國銀行所發表資料，一九七四年國民總生產的輸出依存率佔七五·三%^⑨。較一九七三年低二%，但大體上均在七〇%以上，足見對外輸出與韓國經濟發展關係的重要。依照統計顯示，韓國一九六二年輸出僅五·四八〇萬美元，但到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完成的一九七一年，已達一三億五·〇〇〇萬美元。至一九七四年又增至四四億六·〇〇〇萬美元。一九七五年輸出目標為五六億五·〇〇〇萬美元，至第三次五年計劃完成的一九七六年，預定輸出總額為六八億六·〇〇〇萬美元，至第四次五年經濟計劃完成時，輸出目標將達一〇〇億美元。

韓國輸出產業除生絲有關原料外，大部依靠國外輸入；但由於有低廉的人工及全國上下努力，才能維持年率約四四%的輸出增加率。惟自一九七三年能源危機發生後，輸入價格暴漲（例如一九七三年原油輸入額為二億七·四七萬美元，一九七四年增至一·一億七·二〇〇萬美元）及國際經濟的停滯，直接間接影響了韓國的生產與輸出。朴正熙總統雖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四日發佈了安定國民生活的第三號「緊急措置令」，實施各項經濟措施，但經濟情況，並未能完全好轉。尤其韓國為了推行工業化，發展鋼鐵業、造船業、汽車工業等機械工業及化學工業，需要大量資金，而其中對外資依存度尤

高。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三年九月底導入外資，共達五六億五·九八〇萬美元，因此一般指韓國的「高度經濟成長」是依賴於「鉅額的外債」。而這些巨額外債，必須逐年償還本利，構成了對政府財政上壓力。根據韓國財政當局資料，一九六二—六七年六年間所償還外債本利金額不過六·九三八萬美元，但一九七二年需三億一·五〇〇萬美元、一九七三年四億一·七〇〇萬美元、一九七四年四億七·九〇〇萬美元、一九七五年五億七〇〇萬美元、一九七六年五億七·四〇〇萬美元、一九七七年六億五·五〇〇萬美元、一九七八年七億一·二〇〇萬美元、一九七九年七億九·八〇〇萬美元、一九八〇年八億七·九〇〇萬美元、一九八一年九億五·八〇〇萬美元^⑩。逐年均須增加。今後每年仍將繼續導入外資，因此若干年後償還本利金額亦將繼續上升。由於每年必須償還巨額外債本利金，只有以債養債。例如一九七三年外資導入總額為八億三·八六〇萬美元，而償還額為四億一·七〇〇萬美元，幾乎佔了一半。因此如何早日完成工業化，進而減少外債負擔，增加輸出，將是政府今後努力目標。

一 韓局前途仍是樂觀

韓國維新運動最高目標是謀求國家和平統一，三年餘來，經朴正熙政府不斷努力，確實已有了不少成就，尤其自中南半島淪陷之後，在北韓威脅下，促成了政治上團結。例如五月十五日由各界元老、領袖四十二人所組成的「國土統一顧問委員會」，幾乎包括了各方人士，使一九七二年冬改憲以來不安定的政治局勢，趨於安定；加以朴正熙總統一再呼籲全民團結，協調與在野黨關係，最近半年來，情況良好。這是韓國能抵抗北韓的最大保證。因爲只要內部能團結，北韓就無機可乘。這也是政府努力目標。

此外如今年七月，政府公佈了一項限期五年的「防衛稅法」，對所得稅、財產稅、廣告稅、酒稅、貨物稅等十六項附徵防衛捐一〇%至三〇%，五年內將徵收四〇億美元，作爲軍備現代化之用。這些捐稅增加人民的負擔甚重，但爲了保衛國家，對抗北韓侵略，人民均能顧全大局，予以支持。說明了人民對政府的擁護。

在軍事方面，由於韓軍本身日漸壯大及美國有力保證，雖然漢城距前線只數公里，隨時在北韓威脅之下，但除了每月十五日規定爲「防空日」，在

十一時施放警報及午前零時至五時實施宵禁外，一切工作照常進行，人民毫無恐懼之色，對政府抱有信心。

目前較嚴重的是物價問題。今年一月至六月零售物價較上年同期上漲一六%，實施防衛稅後，勢將有若干上漲。此一問題與其他財經問題相關聯，必須作全般解決，正是目前政府的中心任務，一面開源，一面節流，期能渡過這個難關。但就一般情勢發展看，其前途仍可樂觀。

註①：「南北韓共同聲明」係由韓國中央情報部長李厚洛與北韓「朝鮮勞動黨」中央組織指導部長金英柱分別在漢城平壤發表，其內容如下：（一）雙方同意下列祖國統一原則：（1）統一應該不依賴外部勢力及不受干涉，作自主的解決；（2）統一應不行使武力，以和平方法實現；（3）應超越思想、理念及制度之差異，求單一民族的大團結。（二）雙方同意，爲了緩和南北韓間緊張狀態及造成相互信任氣氛，相互不再中傷、誹謗對方，不發生任何大小的武裝挑釁；爲了防止意外軍事衝突事件發生，採取積極措施。（三）雙方同意，爲恢復已斷絕的民族聯繫，增進相互了解及促進自主的和平統一，實施南北韓間多方面的交流。（四）雙方同意，積極協調，使現在進行中的南北韓紅十字會會談，早日成功。（五）雙方同意，爲防止突發的軍事事件及直接、迅速、正確處理南北韓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架設漢城與平壤間的直通電話。（六）雙方同意，爲推進以上協議事項，改善及解決南北韓間各項問題，並基於業已協議的祖國統一原則，解決統一問題，成立由李厚洛部長與金英柱部長爲共同主席的「南北韓調整委員會」推進之。（七）雙方確信，以上協議事，與民族全體渴望祖國統一之期望相符合，雙方在民族前，嚴肅誓言，誠意履行以上協議事項。

註②：「維新憲法」除前文外，本文共一百二十六條，其要點與特點如下：（一）在前文中特別強調了「祖國和平統一是歷史使命」，也表明了以憲法爲基礎，支持「南北會談」。（二）基本人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逮捕、拘留、搜索、訊問、處罰、遷徙、職業選擇自由，在法律規定範圍之外，將受到限制。與舊憲法規定除非爲維持秩序及公共福祉所必要，反受法律保障。基本人權範圍已見縮小。（三）新設立「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六年，其主要任務爲：（一）選舉總統；（二）選舉由總統提名的國會三分之一議員；（三）審議總統交付有關統一問題重要政策；（四）審議國會所提修改憲法案。此一新機構，爲舊憲法所無，由於「國民會議」的成立，總

統的產生，已由國民直接選舉，變更爲由「國民會議」議員間接選舉。同時，舊憲法中「國會」議員直接民選，新憲法亦改爲三分之一由間接選舉產生。四總統任期延長及權力擴大：舊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而新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延長爲六年，且無任期限制。新憲法對總統更賦予較舊憲法更大的權力，其中最重要者爲國會解散權。同時，總統在國家遭受重大災害或財政上、經濟上危機及有危及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秩序時，對內政、外交、國防、經濟、司法可採取緊急措置。（但如國會過半數議員，要求總統解除上項緊急措置，如無特殊狀況或理由，總統應予接受。）此外，總統在特定狀況下，擁有發佈戒嚴令之權力。（但如有過半數議員要求，總統必須解除。）（五）國會議員規定三分之二由國民直接選舉，三分之一由總統提名，再經「國民會議」間接選舉。因爲三分之一議員係由總統提名，如其餘三分之二議員中，即使小部份支持總統，總統極易在國會控制過半數議席之安定席位。國會會期，通常國會規定九十日以內，特別國會亦不能超過六十天，受限制極大。而且新憲法將對內閣各部長質詢權，完全削除。故國會權力，較過去已大幅縮小。（六）最高裁判長官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裁判官由最高裁判長官提名，由總統任命。司法獨立性亦已減低。（七）設立「憲法委員會」，由總統、國會、最高裁判長官各任命三人所組成。該委員會主要任務，爲審查法律之合憲性。同時，根據政府提訴，亦有權解散政黨。但新憲法亦規定政黨之組織、活動，仍受法律保障。（八）憲法修改程序：（一）總統發議由國民投票複決；（二）國會議員過半數發議，並經三分之二贊成，再由國民會議複決。

註③：新民黨總統候選人金大中年輕幹練，能言善辯，一九七一年大選中，得五、三九五、九〇〇票，與朴正熙得六、三四二、八三八票，僅差九十餘萬票落選。

註④：韓國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1）總統對天災、地變或重大財政經濟危機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寧遭受重大威脅認爲有迅速措置必要時，可對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司法等全般國政，採取必要之緊急措置。（2）總統認定第一項情況發生時，可採取暫時停止憲法所賦予國民之自由與權利及限制政府、法院權力之緊急措置；（3）略；（4）第一、二兩項緊急措置，不受司法限制。

註⑤：第一號「緊急措置令」共有七項如下：（一）禁止一切否定、反對、

歪曲或誹謗大韓民國憲法之行爲。(2)禁止一切主張、建議或請願，要求修改憲法之行爲。(3)禁止一切製造、流傳謠言之行爲。四、禁止勸誘、煽動、宣傳前列第一、二、三項行爲或利用廣播、報導、出版及其他方法告知他人之言行。(5)如違反前項措置或誹謗上述措置者，毋須法院逮捕狀，即可予以逮捕、拘禁、收押或搜查，處予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褫奪公權十五年以下。(6)凡違反或誹謗上項措置者，交由非常軍法審判、處刑。(7)本措置自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十七時起實施。

註(6)：根據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發行之“*Military Balance 1974-1975*”所載，北韓現有陸軍兵力四一萬人，包括裝甲師一。步兵師二二一。獨立步兵旅三。獨立裝甲連隊七。*SA2*地對空飛彈大隊二一〇。中型戰車九〇〇輛。輕戰車一三〇輛。裝甲運兵車二〇〇輛。*SU100*自動砲一〇〇門。口徑150mm大砲二、六〇〇門。火箭砲一、八〇〇門。迫擊砲一、〇〇〇門。高射砲二、五〇〇門。預備役二五萬人。海軍兵力一萬七千人。潛水艦四艘。高速哨戒艇一八艘。砲艦一六艘。輕砲艦四四艘。魚雷艇八〇艘。空軍兵力四萬人。擁有戰鬥機五九八架。內有*Mig15*、*Mig17*戰鬥轟炸機三〇〇架。*Mig21*迎擊機一六〇架等。預備役四萬人。此外尚有保安隊及國境警備隊五萬人。赤衛隊一二六萬人。又據另一消息，北韓另增加裝甲師二。潛水艇由四艘增至八艘。

註(7)：「美韓安保協議會」自一九六八年起每年舉行一次，分別在華盛頓及漢城召開，第八次會議係本年八月廿七日在漢城舉行。兩國國防部長斯

勒辛格及徐鍾喆均親自出席。過去七次會議，對韓國國防建設，均有極大供獻，茲就每次重要決定分述如下：(1)第一次（一九六八年五月）(1)設置輕兵器工廠；(2)原則同意支援「鄉土預備軍」裝備；(3)追加軍援一億美元。(2)第二次（一九六九年六月）(1)設置*M16*及彈藥工廠；(2)創立「韓國軍裝備現代化計劃」。(3)第三次（一九七〇年七月）(1)提供*S2*海上哨戒機；(2)推進裝備現代化計劃；(3)有事時美國立即提供援助。(4)第四次（一九七一年七月）(1)早日提供*F5A*幽靈式機；(2)研究加強海軍力量；(3)維持軍援現狀；(4)開始導入「裝備現代化五年計劃」第一年度裝備。(5)第五次（一九七二年六月）(1)同意提供軍貸一、六〇〇萬美元購買高速艇三艘；(2)設置軍事機動裝備及通訊裝備工廠。(6)第六次（一九七三年九月）(1)繼續維持駐韓美軍，履行韓美防衛條約；(2)繼續推進韓國軍現代化；(3)技術提攜與共同努力，育成防衛產業。(7)第七次（一九七四年九月）(1)共同注意北韓軍事力之增強與警戒；(2)不削減駐韓美軍及提供有效軍事援助；(3)繼續推進現代化計劃。

註(8)：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尼克森、佐藤「華府會議」聯合聲明中，佐藤強調：「韓國安全是日本安全的重要部分」，該項聲明事後被稱為「韓國條款」；今年八月福特與三木高層會談「共同新聞發表」中，雙方指出：「韓國安全對維持朝鮮半島安全極為重要，維持朝鮮半島和平，對包括日本在內的遠東和平與安全甚為必要」。此即被稱為「新韓國條款」。

註(9)：見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三日日本「讀賣新聞」。

註(10)：見日本「世界」月刊第三四二號（一九七四年五月出版）第八六頁。

毛共對馬來西亞的顛覆活動

張 耀 秋

一 毛共與馬共的關係

馬來西亞西接泰國，橫亘中國南海，東連菲律賓的後門，扼印度洋交通要衝，戰略地位重要。加以戰略資源之富饒，超於東南亞地區諸國之上，毛

倉，而出產的橡膠等戰略物資，亦久為毛共所垂涎。」①
遠在一九三一年期間，毛共即在馬來西亞播下了赤色細菌，協助馬共主

腦姆薩平·阿馬特（馬來亞人）成立了馬來亞共產黨，阿馬特任中央委員會